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元；持

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993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垚 田志华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